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向公司银行账户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
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银行账户司法

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3、2024-031、2024-028、2024-005、2024-004、2024-003、2024-001)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款(一)项、(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被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期间无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回购资金总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现金奖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兼并或投资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537,42877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5%
最低回购价格	7.2013072元/股
最高回购价格	12.77元/股-13.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4,462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79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6.737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7,428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98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1.307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682,59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证券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收购、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4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72%,最高成交价为1.70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6.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证券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收购、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应同、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td>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回购资金总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td>2,818,300股</td>	2,818,3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6203%</td>	0.6203%
最低回购价格 <td>10.66180元/股</td>	10.66180元/股
最高回购价格 <td>20.02元/股-47.00元/股</td>	20.02元/股-4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

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1万股,约2.123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0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7.0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17,967.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总经理马忠峰先生,独立董事朱启鑫先生、王吉恒先生、郭丹女士、刘雪娟女士,总会计师李国民先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09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记录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to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e60059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莹华、李强
电话:0451-65195988、55195986
邮箱:sse60059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2/27-2025/2/6</td>	2024/2/27-2025/2/6
回购资金总额 <td>2,000万元-4,000万元</td>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兼并或投资权益</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兼并或投资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td>891876股</td>	891876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0.8202%</td>	0.8202%
最低回购价格 <td>2.02582592元/股</td>	2.02582592元/股
最高回购价格 <td>21.26元/股-26.00元/股</td>	21.26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3元/股(含),调整后

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189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2.02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26元/股,最低价格为2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58,259.62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因维护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购回且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上述用途的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09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6.60元/股,最低价格为2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0,450.02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434,946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相关公告披露后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关公告披露后3日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自动按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转股期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转”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2元/股,派送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当日同意,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经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可按新的交易方式(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股票说明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回购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对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浙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6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5,000元,实现收益26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通惠通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1.5%-2.50%	92天	25,000	157.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通惠通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2.50%	58天	5,000	19.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2.43%	90天	1,000	2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0%-2.43%	85天	9,000	50.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2.2%	28天	15,000	20.02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9542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为定期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跟踪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选择理财产品的原则,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流动性风险等,将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有关投资理财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